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孫明揚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陳維安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梁錦源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機構服務)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項目1 —— FCR(2008-09)53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8-09)54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2月3日及15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8-09)55

####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 分目000 運作開支
- ◆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研究基金"

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8日討論這項撥款建議。關於在2009／10至2011／12的三年期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

- (a) 由於推行新的334學制後，符合入讀大學最低要求的學生人數會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以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因為這類學額多年來一直維持在14 500個的水平；
- (b)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協助那些符合入讀大學最低要求但未能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例如資助他們修讀由私立大學開辦的課程；及
- (c)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政府當局在推行新的334學制時，應避免增加大學學費。

4.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匯報，就擬議的研究基金而言，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下述事項表達意見 ——

- (a) 鑒於目前金融市場的環境，設立研究基金是否恰當；
- (b) 設立擬議的研究基金較現時提供經常撥款的做法有何優勝之處；
- (c) 有何方法維持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撥款的穩定性，以及可能有需要向研究基金注資，藉此維持基金本金的水平；
- (d) 有需要增加研究項目的撥款，因為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投放於研究工作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極低；

- (e) 當局在分配研究資源給現時的研究資助局及負責評審主題研究的擬議督導委員會所採用的準則有何分別；及
- (f) 有需要制訂一套公平及有效的準則，以處理屬不同的研究範疇及領域的研究申請。

何秀蘭議員補充，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因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額，以及這些節省所得的款項會否作重行調配，供大學界別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之用。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8-09)56**

#####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 **◆ 分目950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新項目"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8日討論這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下述關注 ——

- (a) 可否使用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良好的其他場地(例如大學設施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體育中心)舉行聆聽考試；
- (b) 近年提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考試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組合的成效；及
- (c) 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會否導致考試費增加。

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8日舉行會議後，考評局提供了補充資料，說明安裝兩個超短波調頻信號轉發器的理據，以及考評局先前在2004及2005年就提升考試系統收到兩筆撥款的使用詳情。

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表示，到了2015年，須用作舉行聆聽考試的學校禮堂數目會增加至447個。即使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良好的349個學校禮堂全部可供聆聽考試使用，考評局在2012及

2015年仍分別欠缺51及98個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良好的禮堂。為盡量減少在舉行聆聽考試期間對學校課堂／活動造成的滋擾，以及把試場設於方便考生前往的地點，當局需要安裝超短波調頻信號轉發器，藉此改善67個學校禮堂的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

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9. 會議於下午3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2月23日